

普通高等教育工科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创业与就业法律实务 (案例教程)

CHUANGYE YU JIUYE FALV SHIWU
(ANLI JIAOCHENG)

沈向东 等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赠 电 子 课 件

普通高等教育工科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创业与就业法律实务

(案例教程)

编 著 沈向东 李 彤 栾 祥

主 审 邹 伟



机械工业出版社

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越来越多的企业普遍认识到企业正常运作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我国加入 WTO 后,贸易自由旗帜下的巨大竞争压力,对我国企业深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此外,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劳动力市场的出现,就业形势的变化,都涉及依法健全用工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等。鉴于上述情况,在普通高等教育中,开设相关法律课程,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书共分 7 章,内容包括企业法概述、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合同法和现代企业制度。本书内容丰富,案例翔实,贴近企业,实用性强。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各类工科专业本、专科教材,还可作为企业培训用书。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 www.cmpedu.com 免费下载。如有问题请致信 cmpgaozhi@sina.com,或致电 010-88379375 联系营销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业与就业法律实务(案例教程)/沈向东等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8
普通高等教育工科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9489-1

I. ①创… II. ①沈… III. ①企业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劳动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5 ②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390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崔占军 边 萌 责任编辑:边 萌 王丽滨

责任印制:乔 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7.25 印张·176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9489-1

定价:1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是作者主持的“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工科专业企业化教学模式与教法研究项目”成果之一。

本书的编写围绕“工业企业是高等教育工科类大学生就业的场所”这一主题，强调认识企业、熟悉并掌握与企业与劳动者相关的法律与法规知识的重要性，力争通过本书教学对指导大学生就业、自觉遵守企业法律与法规和维护自身权益有所帮助。

“创业与就业法律实务”课程是根据教育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观要求设置的。随着我国企业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各类企业所需的法律基本齐全，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在学习法律基础课程的基础上，引入企业与劳动者相关的法律与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课程的学习，对大学生创业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1) 企业是大学生毕业后就业、参加工作的主要场所。企业的性质、组织形式、工作岗位设置及要求等，是根据相关企业法规制定出来的。每个工作岗位的要求都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因此，大学生从就业的第一天开始，每天的工作都要接受相关企业法规的制约。按企业组织法的规定，强化自身的爱岗敬业意识，在企业中自觉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和义务，对于实现真正就业大有好处。

(2) 依法维护员工自身的权益是每个员工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益的正确行使，依赖于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深入学习和掌握。

(3) 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始终离不开企业法。从订单开始就涉及合同法；生产过程中涉及更多的法律，直到产品走向市场，依然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制约。一旦产生纠纷，都需要依法进行解决。因此，掌握相关的法律条文与规定，可以依法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各自利益。

本书主要讲述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因此建议，课程教学要紧密切联系学生就业实际。在教学中，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抓住就业与创业这个切入点，用案例引导教学进程，使教学的过程贴近企业实际。本课程的开设时间应接近学生毕业的时间，即在学生毕业前学习，对学生运用企业法，走向社会，了解企业，维护自身权益，遵守企业制度非常有好处，能达到学以致用效果。

本书由沈向东、李彤和栾祥共同编著，由邹伟教授主审。编著过程中北京照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淑红、沈阳大学於春月、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王一民、李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传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上海皓镧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本书编写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编著参考了许多书籍和资料，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的理论与实践水平有限，书中的不妥之外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企业法概述	1
1.1 导入案例	2
1.2 企业概述	2
1.3 企业法的概念	6
1.4 企业法的效力	9
1.5 现代企业制度简介	11
实践思考题	12
第 2 章 公司法	13
2.1 导入案例	14
2.2 公司法概述	14
2.3 公司设立	19
2.4 公司资本	21
2.5 公司合并、分立与变更	23
实践思考题	23
第 3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
3.1 导入案例	25
3.2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5
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
3.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
3.5 外资企业法	35
实践思考题	38
第 4 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	39
4.1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4.2 合伙企业法	44
4.3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51
实践思考题	52
第 5 章 劳动合同法	53
5.1 导入案例	54
5.2 劳动合同法概述	54
5.3 劳动合同的订立	56

5.4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60
5.5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5.6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64
实践思考题	66
第 6 章 合同法	68
6.1 导入案例	69
6.2 合同法概述	69
6.3 合同订立和履行	71
6.4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7
6.5 违约经济合同责任	79
实践思考题	81
第 7 章 现代企业制度	82
7.1 导入案例	83
7.2 工业企业制度的概念及构成	84
7.3 现代企业制度及其特征	86
7.4 现代工业企业产权制度	87
7.5 有关产权制度名词的司法解释	91
7.6 现代工业企业组织制度	93
7.7 经济全球化与现代企业制度	96
实践思考题	98
附录	99
附录 A 公司章程（范本）	99
附录 B 劳动合同（范本）	106
参考文献	110

第 1 章

企业法概述

教 学 要 点

教学目的及要求：概述的内容是为学习本书提供指导而设的，目的是对企业法律与法规作一个入门级的介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学习和掌握企业法律与法规是在校大学生为今后创业和就业所必备的知识，因此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教学组织与设计：以课堂讲授为主，结合本书涉及的企业法律与法规内容，泛读法律全文，了解法律基本知识，为后续教学做好准备。

学习重点和难点：通过学习和案例引导，加深对现代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解。结合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主题，对企业的设立及其法律程序作重点介绍。

企业作为人类为了持续地进行有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组织起来的经济实体,具有与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同的社会属性,其法律制度在各国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企业法以企业为规范对象,是调整有关企业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属于法律体系中在形式上保持独立性的应用法学范畴。

本章围绕工业企业的主题,介绍企业和企业法的基本概念、分类、组成及教学法等基础知识,为本课程后续教学做准备。

1.1 导入案例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到经济体制改革初期,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企业的资源配置和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交往,均被纳入计划调节的范围,忽视了法律调整手段。这期间,在1983年国务院首次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之前,大多是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的调整企业某一方面关系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立法机关没有颁布过任何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国有企业法。

问题:

- (1) 如果在市场经济中没有企业法律体系的强制约束会产生什么后果?
- (2) 何为我国国家立法机关?

1.2 企业概述

1.2.1 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泛指采用机械或机器进行社会化大生产的行业(或产业),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部门之一。它不仅能提供人民生活所需的消费产品,也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装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产业。属于这个行业范畴的企业称之为工业企业。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且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企业是社会生产力达到一定程度,出现了商品经济之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以营利为目的,集合各种生产要素,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从法律角度看,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或经济实体。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或从事工业性劳务活动的企业。工业企业经营的范围可以是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等,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企业中较为广泛的一种组织形式。有关工业企业的论述主要包含以下含义。

(1) 企业是社会的最重要经济细胞 在诸多企业中, 工业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最基本、最活跃和最富有创造力的经济组织。它将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作为自己的主要经济活动, 并且提供就业机会和创造财富, 以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与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在形成以企业这种经济细胞为基础的国家宏观经济体制中, 工业企业始终处于基础和支柱产业地位,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工业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与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是个经济学范畴的定义, 就这一点来讲, 企业不是享有和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的国家机关, 也不是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业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 在生产领域中, 通过对各种生产要素的组织和有效利用, 生产出各类产品。这里应该明确指出的是:

1) 企业要有明确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并在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2)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的, 以保证国民经济活动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有序发展。

3) 企业不得从事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工业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企业生产经营要营利是由企业的重要的、本质的属性所决定。这种经济组织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就是以获取利润为直接、基本的目的。通过资本经营, 追求资本增值和利润最大化。企业谋利、逐利是正常的, 正常的利润既是企业满足市场、服务社会的结果和回报, 也是支持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财力基础。

1.2.2 工业企业的分类

1. 依据不同标准分类

1) 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划分, 工业企业大致为两大类, 即原材料工业企业和加工工业企业。

原材料工业企业主要是指金属矿山采掘企业和金属材料冶炼企业。前者通过采掘作业, 获得生产所需的原料; 冶炼企业则可将原料(如铁矿石等)冶炼成具有一定机械性能要求的材料(如45钢)。生产所得的原材料是后续加工工业加工制造产品所不可缺少的。

加工工业企业又称为制造业企业。由于人们对产品的需求不同, 多种多样, 制造企业的类型和数量众多, 如机械制造企业、化学工业企业、纺织印染企业、电器制造企业、造纸工业企业和信息产业企业等。这些加工企业的主要任务就是实现产品的加工与组装。其中, 一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是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消费品, 例如电视机、冰箱和电动助力车等, 所以, 这类工业企业常被称为轻工业企业; 另一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 作为生产资料要素而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 例如机床、仪器、工具和汽轮机等, 而且这些产品一般体大、质重, 因而这类工业企业常被称为重工业企业。

2) 根据企业使用的技术装备及生产力要素所占的比例, 工业企业可分为技术密集型工业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

技术密集型工业企业多见于机械制造业。因机床的加工操作对员工有专业技能的要求,

而且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也很高,对设备的依存度也高,因而这类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的特点是员工众多,而设备数量相对较少,手工劳动占绝大多数,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也较为简单,因而这类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3) 根据工业企业的规模,工业企业可分为大型企业(特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等。不同规模的工业企业采取的生产类型也不同。如大型企业的生产多采用流水线生产,生产效率高;中型企业的生产多采用批量生产,生产过程具有周期性;小型企业一般采用单件生产。

4) 根据企业内部结构,工业企业可划分为单厂企业、多厂企业和联营企业等。小型企业一般为单厂企业;中型企业可以是单厂企业或多厂企业;大型企业多为多厂企业;特大型企业中联营企业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5) 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工业企业还分为国有企业、公司制企业、民营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2. 依据企业经营区域分类

按企业的经营区域进行分类,可以把企业划分成以下四种类型。

(1) 地区性企业 这是指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把生产技术经济上有联系的经济单位联合起来组建成企业。对于产品和业务范围小、产品价值低且运输成本高的经营项目适合采用以地区性企业组织来经营。

(2) 跨地区企业 这是指以某个地区为中心,把生产技术上有联系的其他地区经济单位联合而组成的区域性企业。主要目的是发挥各地区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对于产品或业务适用范围广、运输成本高、产品本身价值高、原材料中心和技术生产中心不在一个地区的有关经营活动适宜采用跨地区企业来经营。

(3) 全国性企业 这是指在全国范围,把生产技术相同、相关、相近的经济单位联合起来而组成的企业。这种企业在全国各地可以设置分支机构,企业对所属各分支机构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统一核算。企业总部是一级计划和核算单位,分支机构只是内部核算单位,没有法人资格。对于产品或业务适用范围分布在全国、通用性较高、有多个生产技术中心、原材料分布也较广的经营活动适宜建立全国性企业。

(4) 跨国企业 这是以一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一个以上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而跨越国界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跨国企业一般由母公司和分布的各国的一定数量的子公司所组成。母公司所在国称为跨国企业的母国或本国,子公司所在国为东道国。

3. 虚拟工业企业

1991年,美国国会和国防部委托里海大学艾科卡研究所进行一项旨在建立较长期的制造技术规划基础结构的课题研究,该所的三位学者普瑞斯、戈德曼和内格尔提交了一份题为《21世纪制造企业战略研究:一个工业主导的观点》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首次提出一种新的生产模式——敏捷制造(Agile Manufacturing),并创造性地提出一种称为“虚拟组织”(Virtual Organization)的新型企业模式。引起全球企业界的广泛关注。可以说,虚

拟企业理论是对 20 世纪末期企业实践的理论概括,是企业理论的最新发展。

所谓虚拟企业,是指当出现新机遇时,具有不同资源与优势的企业,为了共同开拓市场、共同对付其他竞争者而组织、建立在信息基础之上的,以共享资源、分担费用、联合开发、互惠互利为目标的企业联盟体。虚拟企业常在企业捕获到靠自身力量难以完成的超常目标时出现,其特点是:

(1) 虚拟企业使传统企业界限模糊化 虚拟企业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完整的经济实体,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它只是一些具有不同资源及优势的企业,为了共同的利益或目标走到一起,进行策略联盟,组成虚拟企业。这个企业的组合成员,可以是供应商、顾客,也可以是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因而它打破了传统的企业组织界限,使企业界限变得模糊。

(2) 虚拟企业具有流动性和灵活性的特点 参与到虚拟企业中的各企业,出于共同需要、共同目标联盟,一旦合作的目的达到,联盟便可宣告结束,虚拟企业也随之消失。因此,虚拟企业可能是临时性的,也可能是较长期的,参与者具有流动性。正是虚拟企业的这种动态的组织结构和灵活的组合方式,可以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

(3) 虚拟企业是建立在信息化基础之上的企业合作 在虚拟企业中,信息共享是关键。而现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手段快速发展,为虚拟企业间共享信息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平台,使所有参与其中的企业都能共享设计、生产和营销信息,从而使虚拟企业集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 虚拟企业在技术上占有优势 由于企业是集合了各参与方的优势,因此属于多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集合。这在任何单个实体企业是很难与之相比的。

(5) 虚拟企业具有独特的运作模式 主要包括虚拟生产、虚拟开发、虚拟销售和虚拟管理等。

上述关于工业企业的分类,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的。而这些分类主要是根据理论和认识上的需要所作的相对划分,具体到某一企业,它可能是上述划分的整合。

1.2.3 企业的法律形态

企业的法律形态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企业组织形式。上述企业的分类只是一般的分类,不一定能上升为企业的法律形态。通常只有反映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责任形式、所有制性质、经营方式和法律地位等构成要素的企业分类才能成为企业的法律形态。

1. 各国普遍存在的企业法律形态

(1) 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企业财产为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企业。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的人依法订立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3) 公司 公司是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依法投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

(4)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单独出资兴办的企业。

2. 我国特有的企业法律形态

我国除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和国有企业,这些各国普遍存在的企业法律

形态外,还有一些独有的企业法律形态,现分述如下。

(1) 集体企业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的财产属于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独立核算、并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集体企业在我国分为城镇集体企业和乡村集体企业。

(2) 私营企业 它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在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可以采取三种表现形式,即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与我国的企业、公司依照我国的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合营企业。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它是指中外合作者依据中国法律,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联合企业。

(5) 外资企业 它是指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6) 联营企业 是指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合投资设立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资格的新的经济实体。

(7) 股份合作制企业 这是一种以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相结合为其成立和运作基础的经济组织。

1.3 企业法的概念

1.3.1 企业的法律人格

企业的法律形态不同在法律上的人格也不尽相同。按照企业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可以将其区分为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

(1) 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法人条件、并经商事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制定的企业单行法对法人人格的要求也有些变化,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了 7 个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了 5 个条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了 6 个条件等。

(2) 非法人企业 非法人企业即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非法人企业在我国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然非法人企业没有法人资格,但是非法人企业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可依法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同时要承担无限清偿责任。

1.3.2 企业法调整的对象

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是指所调整的在企业的设立、运营、变更和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1. 内部关系

企业的内部关系包括：

- 1) 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 2) 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 3)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 4) 企业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2. 外部关系

- 1) 企业同与之有交易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
- 2) 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上述所说的这些关系，均与企业的设立、运营、变更和终止有直接关系，因而属于企业法调整的范围。企业发生的其他关系，则不属于企业法加以调整的内容。

1.3.3 企业法的定义及法律体系

有了上述概念后，我们可以给企业法下一个定义：企业法是调整企业内部及外部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企业法是一个容器，其中包含了所有与企业有关的企业单行法律文本，构成庞大的企业经济法律体系。其主要内容有：

(1) 企业组织法 这是规范企业组织，明确企业权利和义务，确立企业法律地位的重要法律制度，包括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法、企业法、拍卖法和破产法等。

(2) 企业经营法 这是规范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即企业交易行为、筹集资金行为、科技开发行为和调整企业横向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海商法、票据法、证券法、广告法、侵权责任法等。

(3) 企业管理法 这是规范国家对企业的调控和管理以及企业内部各项管理的重要法律制度，包括计划法、产业法、投资法、预算法、价格法、金融法、税收法、基建法、安全生产法、清洁生产法、环境法、质量法、财务法、审计法、对外贸易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反补贴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这是规范企业与劳动者、消费者关系，保障劳动者、消费者及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和保险法等。

(5) 企业救济法 这是规范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处理和解决各种经济纠纷、行政纠纷，法律救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

法、行政诉讼法及国家赔偿法等。

限于篇幅,本书仅对其中的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劳动合同法与合同法进行介绍。其他法律单行本,请读者自行学习与阅读。

1.3.4 我国企业法的渊源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中有关企业方面的规定是制定企业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律依据。《宪法》中的有关条款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各种经济成分及其组织形式的基本方针、基本政策以及这些企业组织的性质、地位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均作了明确规定。

2. 法律

从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来看,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中属于企业范畴的法律占很大的比重。这里有两种情况:

(1) 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中有关企业问题的规定,如《民法通则》等。

(2) 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专项的企业法律,这些法律有:

1)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1988年4月)。

2) 《公司法》(2005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1996年10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

上述这些法律在实施过程中有的几经修订,有的企业法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正在进行重大的修改。

3. 法规

企业法规指由国务院制定或者由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调整有关企业问题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企业法规在我国企业立法中数量较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企业法规大体有3种情况。

1) 国家出于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经济关系急需用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然而制定和颁布正式法律的条件还未成熟和具备时,所制定的规范有关企业行为的法规,以“条例”或“暂行条例”形式颁布,如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等。

2) 为保证已颁布的企业法律的贯彻实施而制定的一些专门性企业法规,如《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修订)等。

3) 为了规范企业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从立法技术上没有必要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专门的法律,而由国务院制定专项的或者是综合性的企业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年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修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等。

4. 地方性企业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在该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事业法规。

地方性规章是指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的政府和经国务院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企业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这些法规与规章是地方权力机关和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使某些由国家制定的企业法律法规得以贯彻实施,或者是为发展本地区经济,搞活国有企业和集体制企业,吸引外资,引导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在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所制定的一些规范企业行为的地方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5. 部门性规章

这是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由各主管部、各委员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所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是国务院各部门、各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组织法》所享有的一项重要职权。这些规章中,相当一部分是调整企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的是各部门单独制定的,侧重于规范本行业企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的是几个部门或者各委员会单独或联合发布的,这些文件也带有全局性的约束力。

1.4 企业法的效力

企业法的效力是指企业法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范围,即企业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何种对象适用的效力。

1.4.1 企业法的时间效力

企业法的时间效力是指企业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企业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以及企业法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企业法生效的时间

企业法生效的时间一般根据具体的企业法律法规实施的实际需要和何时生效的客观实际来决定。企业法生效的时间有如下情况。

(1) 自企业法颁布之日起生效 这是指企业法的发布之日就是该法的生效之日, 这种情况较为普遍。例如, 我国三部涉外企业法都是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 由特定企业法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这是指企业法不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而是其生效时间另作具体规定, 其公布时间与生效时间由法律分别作出规定。例如《公司法》就是采用这种生效的办法。采取这种做法多是为新法的生效和实施做相应的时间准备, 以便更好地保证新法的贯彻实施。

(3) 企业法律规定企业法生效的前提条件为自具备条件之日起生效 这种情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最为典型。该法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并同时发布。然而, 当时由该法所规范的破产程序的国有企业法尚未出台, 所以在其第 43 条中规定: 本法自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后起试行。它以国有企业法实施一定期限后为生效前提。

2. 企业法的终止时间

企业法终止效力的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新的企业法取代原有法律 在新法中将旧法明令废止。这是在旧的原有法律没有规定自身的终止时间, 它的废止由新制定的相应的新法作出明文规定。如我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就是典型的代表。

(2) 终止已有不再适用的法律 由于调整对象消失、试用期限已过, 或者对某一特定问题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已过时, 其历史任务业已完成, 该法不再适用, 可以终止使用。例如, 1950 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业已终止。

(3) 原法律与新法律相抵触而失效 原法律由于与后来新发布的、相应的法律内容相抵触而全部或部分失效, 如 1992 年 7 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 51 条规定: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 与本条例相抵触的, 以本条例为准。”

(4) 随新法实施而自然失效 指原有企业法规自身未规定其效力终止的时间, 而新法也没有相应终止的提法而自然失效的法规。如 1982 年 1 月发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随着 1986 年 10 月施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的发布与生效, 使之自然失效。

1.4.2 企业法的空间效力

企业法的空间效力是指该企业法律、法规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这里的地域是指一个主权国家, 法律适用于其主权管辖范围所及的领土、领空、领海等全部领域, 也包括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承认的相关领域。企业法作为一种国内法, 其法律效力在很大程度上由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所及的权力范围所决定。企业法的空间效力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有效

根据主权原则, 在一国范围内由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全国性企业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企业法规, 在全国范围内也

有法律效力。

2. 在局部区域内有效

指企业法规在一国境内的一定区域内有效。在我国,一些地方性企业法规只在制定机关的权力所及范围内有效。

1.4.3 企业法对企业的效力

它是指企业法对企业的适用范围,即企业法对哪些企业发生效力。企业法对企业的效力一般是采取属地主义原则,我国的企业法对我国主权所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企业,不论是本国企业,还是外国企业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企业法对企业的法律效力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全部企业发生效力

该法规范所有企业的行为,其规定适用于全部企业。具有这种效力的企业法律、法规有两种情况:

- 1) 对企业的全部基本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
- 2) 对企业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但适用于所有企业。

2. 对特定类型的企业发生效力

即该企业法律法规,只规范某类企业的行为,其效力范围只适用于该类企业,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国家企业法的立法模式和立法体制。我国现行的企业立法基本上采用的是按企业的产权结构性质来安排立法,从而确定了我国企业的法定种类,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三部涉外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这些法律仅对特定类型的企业发生法律效力。

3. 对一部分企业的行为发生效力

对这种情况的法律要作出专门规定,如我国的《公司法》第2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5 现代企业制度简介

1.5.1 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形成和提出的一个概念。所谓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并在当代世界经济市场环境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现代公司制度。也就是说,企业制度中的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典型的组织形式。

目前,现代企业制度在世界各国主要是以《公司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原因在于《公司法》对公司企业的组织和行为的约束规则是迄今为止最规范、最复杂、最丰富的一种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约束规则,通过产权制度的安排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来实现。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现代企业制度就是以《公司法》为约束规则的企业制度。